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練習及競賽日期：

(一)練習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6：00-10：00；14：00-18：00。

(二)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星期二）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629-1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高中男子組		
1、單人雙槳 J/M1X	2、雙人雙槳 J/M2X	3、雙人單槳 J/M2—
4、四人雙槳 J/M4X	5、四人單槳 J/M4—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J/M8+
高中女子組		
1、單人雙槳 J/W1X	2、雙人雙槳 J/W2X	3、雙人單槳 J/W2—
4、四人雙槳 J/W4X	5、四人單槳 J/W4—	
國中男子組		
1、單人雙槳 YJ/M1X	2、雙人雙槳 YJ/M2X	3、雙人單槳 YJ/M2—
4、四人雙槳 YJ/M4X	5、四人單槳 YJ/M4—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YJ/M8+
國中女子組		
1、單人雙槳 YJ/W1X	2、雙人雙槳 YJ/W2X	3、雙人單槳 YJ/W2—
4、四人雙槳 YJ/W4X	5、四人單槳 YJ/W4—	

四、競賽分組表：競賽項目分成A組、B組進行

A組：J/M2X、J/M2—、J/M8+、J/W1X、J/W4X、J/W4—、YJ/M1X、YJ/M4X、YJ/M4—、YJ/W2X、YJ/W2—。

B組：J/M1X、J/M4X、J/M4—、J/W2X、J/W2—、YJ/M2X、YJ/M2—、YJ/M8+、YJ/W1X、YJ/W4X、YJ/W4—。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自符合以下規定之運動員辦理選拔，各組各項目至多三隊為限。
2. 運動員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且完成比賽無棄權，並提出參賽證明（完賽證明或獎狀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
 - (1)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獎狀證明）
 - (2) 113全國划船錦標賽（協會提供完賽證明或獎狀）
 - (3) 113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協會提供完賽證明或獎狀）
 - (4) 113全國衝刺賽（協會提供完賽證明或獎狀）

六、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各校以一隊為限。
- (三)單人艇不得編列候補運動員；雙人、四人及八人艇可另外列1/2人數作為候補運動員。
- (四)運動員至多參加兩項，惟符合下列要件可參加第三項賽事。
 1. 男子運動員：第三項為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2. 女子運動員：第三項為四人單槳或四人雙槳
- (五)女子運動員可同時報名女子四人單槳及四人雙槳兩項。
- (六)男子八人單槳舵手可由女性擔任，並同時受參賽第三項賽事之規定。
- (七)惟各單位教練需自行衡量報名，如賽事有衝場須自負，依規定若棄權其中一項，則其餘項目將不得參賽。
- (八)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
- (九)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競賽辦法：

- (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訂FISA國際划船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終決議，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競賽距離：
 1. 高中組：2,000公尺。
 2. 國中組：1,000公尺。
- (三)競賽細則：採四水道進階系統，各組各項報名隊數四隊或少於四隊時，以抽籤先進行水道賽。（凡在水道賽未出賽者不得參加決賽）。
- (四)舵手規範：舵手不限性別惟其體重須符合國際規則之規範，如重量不足舵手加重物最高為15公斤，若加滿重物仍不足55公斤則取消該船隻參賽資格。
- (五)抽籤：經抽籤分組排定後之賽程，教練及運動員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
- (六)參賽項目請各教練自行衡量，惟衝場時，競賽組不負責調整場次，以維護競賽公開、公平性。

八、器材設備：所有自備船隻須符合國際划船規則定船隻重量之規範

項 目	單人雙槳	雙人雙槳	雙人單槳	四人雙槳	四人單槳	八人單槳(有舵)
-----	------	------	------	------	------	----------

船型代號	1X	2X	2-	4X	4-	8+
船隻重量(KG)	14	27	27	52	50	96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以下簡稱划船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划船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一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划船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 (一) 依國際規則第七十五條。
- (二)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日月潭月牙灣舉行。（地址：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629-1號）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日月潭月牙灣舉行。（地址：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629-1號）